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42号

当事人：天津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25UY79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华实道82号前进工业园1车间二层

法定代表人：周爽

接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31日对当事人处进行检查，通过电脑，现场打开当事人在易龙商务网（网址：https://www.etlong.com）上开设的网页（https://ahfjkcyp1.etlong.com），发现该宣传网页共有14页223条产品信息，其中第一页第二行左起第二位的实名称为“北京益生菌固体饮料-天津汉方药业-益生菌固体饮料加工厂家”的产品，产品有一介绍图片，图片内容包含文字：免费打样 益生菌固体饮料 源头工厂 ODM/OEM配方定制，图片内含有产品外包装，外包装上“益生菌”三个字的字号大于“固体饮料”四个字的字号，同时外包装正面未见“本产品不能代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字样；第一页第二行左起第三位的产品（名称：北京固体饮料-天津汉方药业-北京固体饮料代工厂 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和第14页左起第三位的产品（名称：固体饮料代工厂-汉方健康产业-天津固体饮料 冬瓜柠檬玫瑰饮 固体饮料）情况同上。随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阿里巴巴平台上开设的网店（网址：https://shop555z51506z924.1688.com）进行检查，当事人在网店内销售一款名为“黑豆茸 白芸豆 膳食纤维固体饮料”的产品（网址：https://shop555z51506z924.1688.com/page/albumdetail\_310333049\_35298746320.htm?imageNum=1），在该产品页面有以下广告用语：让你拥有一个纤细的身材 让你拥有好的身材 嗯嗯不畅 大肚堆积 不吃甜食 不再想吃。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合格的食品和发布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广告。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2023年2月6日，执法人员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一、当事人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于2021年12月24日在易龙商务网注册主体（网址：https://ahfjkcyp1.etlong.com），并在该网页内上传14页223条产品信息，其中包括北京益生菌固体饮料-天津汉方药业-益生菌固体饮料加工厂家、北京固体饮料-天津汉方药业-北京固体饮料代工厂 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固体饮料代工厂-汉方健康产业-天津固体饮料 冬瓜柠檬玫瑰饮 固体饮料三款产品。直至2023年1月31日检查当天，223条产品信息仍在易龙商务网内可以搜索，其中上述3款产品外包装图片中，“固体饮料”四个字的字体明显小于“益生菌”、“胶原蛋白肽”、“冬瓜柠檬玫瑰饮”等字体，外包装图片未见“本产品不能代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字样。执法人员调取当事人生产记录发现，当事人共生产3批次固体饮料，分别为益生菌零卡糖（盒装）固体饮料（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26日）、益生菌零卡糖（罐装250g）固体饮料（生产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益生菌零卡糖（罐装250g）固体饮料（生产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上述3批次固体饮料使用的包材，当事人在2021年12月15日购进。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1月31日，当事人未生产固体饮料产品，同时执法人员2023年1月31日检查当事人成品库，未发现成品库内有固体饮料产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长固体饮料企业剩余包装材料使用时间的通知》要求，固体饮料生产企业现有产品包装材料在2022年6月1日前未使用完毕的，可以延期使用至2022年12月31日，当事人生产的上述三批次固体饮料符合要求，同时当事人在2022年12月31日至被检查当日期间，并未生产固体饮料产品。综上所属，当事人上述行为不满足构成生产经营标签不合格的食品的行为的构成要件。

1. 当事人于2021年1月20日在阿里巴巴平台开设并运营网店（网址：https://shop555z51506z924.1688.com），费用为6688元/年，2022年6月12日上架一款名为“[黑豆茸](https://shop555z51506z924.1688.com）进行检查，在该网店内销售一款名为\“黑豆茸) 白芸豆 膳食纤维固体饮料”的产品（网址：https://shop555z51506z924.1688.com/page/albumdetail\_310333049\_35298746320.htm?imageNum=1），并在产品页面配有以下广告用语：让你拥有一个纤细的身材 让你拥有好的身材 嗯嗯不畅 大肚堆积 不吃甜食 不再想吃。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依据证明上述广告用语的真实性，经核实为虚假广告，上述行为满足构成发布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广告行为的要件。上述产品的销量为0，广告费用为668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周爽身份证复印件；2、2023年1月31日现场检查笔录、检查照片、网页截图打印件；3、协助调查函及回复；4、2023年1月31日现场检查笔录、3批次固体饮料生产记录及检验报告、对副总经理张涛所作的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张涛提供的证据材料；5、整改截图和整改报告；6、2023年4月13日，当事人提供了五清常通饮TM固体饮料检测报告。

本局于2023年4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4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效。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并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六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规定予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处广告费用3倍罚款，共计20064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6日